

附表：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與低收入戶學生就學高中職九十二學年度減免學雜費減免基準：

(一)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就讀私立學校者

學生別		學制別減免額度基準	
		私立高中、高職、綜合高中	私立實用技能班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中度	六、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輕度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一八、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中度	一二、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輕度	六、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2. 就讀公立學校者

學生別		學制別減免額度基準		
		私立高中、高職、綜合高中	私立實用技能班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極重度、重度	三、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中度	中度	一、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輕度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六、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中度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輕度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3. 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

學生別	學制別減免額度基準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七、〇〇〇元
	中度	六、〇〇〇元
	輕度	五、〇〇〇元

(二) 高職特教班不另減免：

1. 私立高職特教班之學雜費由教育部補助，已免繳學雜費，不另減免。
2. 市立高職特教班學生需收取學費，雜費已由教育部補助免繳雜費。

(三) 本市公私立高職實用技能班第一年段學生之學費（鐘點費）不另減免。

(四)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學生。

- (1) 父母相對於法定監護人之權利及負擔行使（亦即法定監護人具有父母之權利）。
- (2) 養父及養母行使之權利及義務如同生父及生母。
- (3) 繼父及繼母只有姻親關係。